

##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年修订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我们审核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，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，持续为股东创造效益。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    徐茂顺    赵纯永    樊培银

2020年7月23日